

113 年下半年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1、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6 則(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1)113 年 5 月 22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臺中偵查分隊偵破電子煙私煙廠，現場緝獲知名品牌電子煙彈 94 萬個，電子煙油霧化主機計 1 萬 3,298 支、尼古丁 3 大桶等相關證物，警詢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經繫屬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業於 7 月 31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2)113 年 6 月 27 日，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偵破海洛因走私集團，現場緝獲海洛因 1456.23 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 12.45 公克等證物，經警詢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經繫屬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業於 8 月 16 日由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3)113 年 5 月 30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偵破海洛因走私集團，現場查獲拖把內夾藏海洛因 6.8 公斤，溯源後逮捕犯嫌 5 人，經警詢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經繫屬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業於 9 月 23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4)113 年 5 月至 7 月間，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偵破跨國運毒集團案，執行 6 波查緝行動，合計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 4,981.3 公克、古柯鹼毛重 2.01 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 19.95 公克，全案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相關涉案對象移送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經各繫屬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業於 10 月 25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5)113年10月11日，本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偵破依托咪酯毒品案，緝獲「依托咪酯」27袋（毛重135公斤），並循線查獲本案貨物之報關文件與印信、愷他命（毛重2.89公克）、安非他命（毛重2.57公克）等相關證物，警詢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經繫屬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業於11月27日由本總隊第二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6)113年7月間，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偵破國際運毒集團，以小雞泡麵夾藏2公斤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溯源後逮捕犯嫌5人，經警詢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經繫屬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業於12月24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揭露影音資料6則。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無。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無。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未接獲檢舉案件。

2、 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1) 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6件、交查0件、經查屬實0件)：

- 1、偵破電子煙私煙場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33則)。
- 2、偵破走私海洛因集團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21則)。
- 3、偵破走私海洛因集團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30則)。
- 4、偵破跨國運毒集團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34則)。
- 5、偵破依托咪酯毒品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50則)。
- 6、偵破國際運毒集團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28則)。

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皆設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及側錄本總隊偵辦刑案之紙本及電子媒體新聞報導資料，113年下半年未有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之情形，亦未發現所屬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無。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 1、本總隊透過各式集會場合，持續宣達各大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 2、內政部警政署函示相關修正辦法執行重點持續宣達各大隊落實辦理。

※備註：

- 一、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